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15:00至2018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沈林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4,86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5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3,709,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4%。

就公司所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政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4,85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8,367,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于野;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会议由董事沈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选举陆政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政品先生简历如下:

陆政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商学院大学本科毕业。历任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杭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政品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曹恒、许倩、陆政品;

2、审计委员会成员:许倩、董安生、沈林华;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安生、吴小莉、陆政品;

4、战略委员会成员:陆政品、吴小莉、曹恒。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全资子公司核销环账、报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8,847,883.24元,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与会监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7年末,本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及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4,189,943.69元,其中: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071,535.14元,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149,104.72元,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22,152.93元,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55,500元,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691,650.90元。

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用户无法联系,经公司全力追讨,最终确认已无法收回。

2、固定资产及存货报废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计报废固定资产及存货10,520,680.19元,其中: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1,921,533.62元,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及存货4,224,904.60元,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及存货538,231.54元,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及存货204,647.67元,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4,712.62元,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及存货886,672.97元,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及存货1,857,150.15元,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882,827.02元。

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网络资产、机房设备等,其中,网络资产报废系因网络升级、线路改道等原因无法使用;机房设备主要系寿命到期、技术性能落后、耗能高、公司进行云资源管理等原因,已处于长期闲置状态,无再利用价值。存货报废主要系无法满足市场需要,长期闲置。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137,259.36元,其中: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69,533.05元,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36,398.77元,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68,096.95元,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02,097.19元,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94,609.38元,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399,952.34元,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44,310.88元,杭州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4,493.85元,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167,235.70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089,237.70元,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000.44元,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686,293.11元。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主要原因是对无法追回的有线电视和宽带用户欠款、业务保证金以及投拍的部分电视剧未按预期回笼资金等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资产报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8,847,883.24元。其中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共计4,189,943.69元,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共计10,520,680.19元,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计10,520,680.19元,但在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计中,已将上述核销对损益的影响考虑在内;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4,137,259.36元,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计34,137,259.36元,但在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计中,已将上述计提对损益的影响考虑在内。

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按摊余价值转入当期损益;拟报废的存货按账面价值转入当期损益;根据年末清查结果,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公司对追讨欠款的措施

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有应收账款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并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追踪,一旦发现存在偿还可能将立即追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8,847,883.24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本事项。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2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2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8,159.88
合计		650,659.88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使用176,522.3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6,522.37
其中:2017年度使用金额	18,341.7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8,180.6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7,259.6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1,397.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共计491,397.12万元(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种类	金额	预期利率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08458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51,900	3.35%	182天
	1202021229900308454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3.35%	182天
	1202021229900315933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35%	182天
	1202021229900325688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17,600	3.35%	182天
	1202021229900315933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	3.35%	182天
	1202021229900308458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3.35%	182天
	1202021229900315933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3.35%	182天
	1202021229900326342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3.30%	91天
	1202021229900315933	智能定期存款	16,300	1.95%	一年期
	1202021229900315933	活期	1,616.95	0.30%	
	1202021229900316037	活期	4.17	0.30%	
	1202021229900308458	智能定期存款	60,000	1.95%	一年期
	1202021229900308458	活期	2,578.39	0.30%	
	1202021229900308334	活期	68.43	0.30%	
	1202021229900308210	活期	94.95	0.30%	
	1202021229900326342	活期	253.7	0.30%	
	1202021229900325688	活期	15.36	0.30%	
	1202021229900325316	活期	5.29	0.30%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3301040160003464057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3.20%	一年期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大目山路支行	10465000000277270	智能定存	20,938.68	浮动利率	一年期
	10465000000322882	智能定存	20,668.01	浮动利率	
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037158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3.70%	188天
	71090122000037158	活期	237.05	0.30%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3.70%	181天
	571906221810107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70%	180天
	571906221810107	智能定存	6,000	2.73%	一年期
	571906221810107	活期	1,422.09	0.30%	
	571906221810809	智能定存	34,000	2.73%	一年期
	571906221810809	活期	528.05	0.30%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24412	智能定存	9,500	浮动利率	
	19000101040024412	定期存单	500.00	1.95%	
	19000101040024412	活期	13.26	0.30%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388369651599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50%	371天
	388369651599	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182天
	364969650705	智能定存	3,127.02	浮动利率	
	388369651599	智能定存	13,525.71	浮动利率	
合计			491,397.12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后续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06、2017-014、2017-023、2017-028、2017-043、2017-049、2017-052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到期理财产品均已兑本付息。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 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 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为控制资金风险,限购买募集资金专户所开立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行为。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4.99%。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95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85万股,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9,35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490,201股,并于2016 年9月22日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1,840,201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1,840,2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1,840,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稳定股价承诺

(1)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在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拟案审议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额50%的总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3、持股意向承诺

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先生承诺,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承诺。

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报股净资产。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未有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也未有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6个月。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4.9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王寿纯	52,000,000	52,000,000	注1
2	曲立荣	48,000,000	48,000,000	注2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王寿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曲立荣为夫妻关系,根据王寿纯先生所作的系列承诺,其减持股份时还需遵守其所作的有关价格和公告的承诺。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曲立荣女士持有的13,900,000股现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根据曲立荣所作的系列承诺,减持股份时还需遵守其所作的有关价格和公告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东兴证券同意仙坛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3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